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翁翊家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5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aw55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1098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令1份 (40036929\_114310989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自115年1月1日起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本市人行道及自行車道」一案，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4年10月30日府授交管字第11430485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交管字第1113047438號令公布，本市人行道、設置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、自行車道（包含河濱自行車道），全日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；未依規定行駛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。
- 三、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5年1月1日起禁止行駛本市河濱自行車道，請各校可融入課程與教學活動，並運用於各教學管道宣傳。
- 四、檢附臺北市政府令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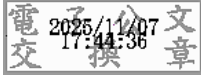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（臺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北市信義社區大學除外)、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